

通行审批〔2024〕86号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巴斯夫植物保护（江苏）有限公司有机水溶肥料和植物保护剂制剂生产项目（年新增4600吨有机水溶肥制剂、11400吨植物保护剂制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巴斯夫植物保护（江苏）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有机水溶肥料和植物保护剂制剂生产项目（年新增4600吨有机水溶肥制剂、11400吨植物保护剂制剂）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在公司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

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二、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公司拟依托现有农药制剂生产线及包装线，购置配制釜、开箱机、灌装机、冷冻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在现有厂区内对部分车间及配套设施进行改造，建设年产 4600 吨有机水溶肥制剂、11400 吨植物保护剂制剂（其中 6240 吨液态杀菌杀虫剂、60 吨固态杀菌杀虫剂、5100 吨液态除草剂）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产品方案详见《报告表》表 2-1，公辅工程详见《报告表》表 2-9 和表 2-10。

三、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以新带老”要求，在本项目建设、运营中切实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严格管控恶臭物质，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实验室废水及生活污水等，依托现有“二级缺氧好氧+MBR”单元处理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液态除草剂车间有机废

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危废暂存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两处废气处理达标后一并通过现有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液态杀菌杀虫剂车间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现有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液态杀菌杀虫剂车间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布袋除尘器+高效过滤器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现有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固态杀菌杀虫剂车间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布袋除尘器+高效过滤器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现有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实验室有机废气依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现有15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现有废气处理措施进行效果评估，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治理稳定、达标、安全。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标准见《报告表》P163。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五）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污水处理站、原料罐区、危废仓库、事故池、液态杀菌杀虫剂车间、液态除草剂车间、成品仓库为重点防渗区，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必须”“一图两单两卡”制度，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健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加强监测数据联网。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构筑“风险单位-管网、应急池-厂界”水污染事件防范体系，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按污染源自动控制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废气、废水排口需安装对应主要污染物的在线监测设备。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九）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措施。针对物料灌装后至旋盖机设备输送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增加废气收集措施；小包装

原辅料投料设备增加手套箱。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拟建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外排环境量=废水量×污水处理厂外排浓度)：

废水量 \leq 121/121 吨、化学需氧量 \leq 0.0254/0.0061 吨、氨氮 \leq 0.0013/0.0006 吨、总磷 \leq 0.0003/0.0001 吨、总氮 \leq 0.0014/0.0018 吨、悬浮物 \leq 0.0242/0.0024 吨。

(二)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leq 0.0138 吨、挥发性有机物 \leq 0.4123 吨、丙二醇 \leq 0.0327 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 \leq 0.1413 吨、挥发性有机物 \leq 0.4826 吨、氨 \leq 0.0001 吨、丙二醇 \leq 0.0206 吨。

项目建成后, 经“以新带老”, 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不突破原环评批复量。

五、本项目建成后, 保留原厂界外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当地政府应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 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六、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应对废水和废气处理、固(危)废贮存与处置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八、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九、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十、公司须做好设备拆除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工作，按相关要求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

特此批复。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4月17日